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发改价格〔2025〕441号

关于规范高校住宿费收费管理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加强和规范高校学生住宿收费管理，维护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，促进学生学习和生活环境改善优化，现将我省高校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明确收费标准和管理方式

（一）公办高校收费标准。我省公办高校学生住宿费基本收费标准每生每学年为：7-8人间人均建筑面积低于6平方米的600元，超过6平方米（含）800元；5-6人间1000元；3-4人间1200元；硕士、博士1-2人间1400元。房间带独立卫生间的每生每学年加收住宿费100元。安装空调的可按每房间400元加收住宿费，每人具体加收费用标准按房间住宿人数分摊，学校

要明确费用分摊、未启用空调等情况的收费管理规定。

大学城学生集中公寓、外省高校在我省设立的校区，以及承担高等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、党校等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学生住宿收费按照上述规定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民办高校收费标准

1. 非营利性民办本科层次高校。学生住宿费标准实行“一校一策”管理办法，按照《关于规范民办高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4〕608号）规定，履行收费标准报批程序，经省教育厅转报省发展改革委批准。自2025年1月1日起新安装空调的学生宿舍，各高校可根据学生宿舍建设管理和成本投入情况，参照公办高校安装空调加收住宿费标准提出调整收费标准申请，由省教育厅转报省发展改革委批准后执行。

2. 民办专科层次高校。学生住宿费标准由高校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自行确定。

（三）成人教育等住宿费标准

各高校成人教育、培训、交流、访学学生住宿，以及自费来华留学生的住宿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。

二、优化保障住宿条件

高校学生宿舍要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单幢公寓人均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平方米，每间住宿不超过8人，配备床、桌、椅（凳）、橱柜、电风扇、电源插座、供暖设备、信息插座等生活用品及设施；楼层设有卫生间及盥洗设施；制定健全的安保、卫生、

服务等管理制度，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等。学校要加强学生宿舍管理，确保学生住宿安全。要不断改善住宿条件，完善宿舍设备配备，为学生提供优良的学习、生活环境。

三、规范收费行为

（一）强化收费备案管理。本《通知》规定的公办高校住宿费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，具体标准由收费单位在最高标准范围内自行确定。我省范围内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校，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省高校独立校区，住宿费具体收费标准报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备案后执行。高校住宿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收费。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实施特殊教育的学生应减收住宿费用，减收范围和减收额度由高校自主确定。同等住宿条件的收费标准严格按照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和就低原则执行，即：收费标准上涨的只限新生；降低的，新生和老生一起执行降低后的标准。公办高校住宿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收费收入全额缴入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（二）严格收费公示。高校要按规定通过门户网站、招生章程等渠道向社会做好公示，公示时应当注明学生公寓类别和收费标准。收费政策变动时，高校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，确保公示内容合法、有效。在招生前没有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，或者没有明确收费标准调整变化的，对新招收学生的收费不得超过上年度的收费标准。

（三）规范退费行为。学生因转学、退学、提前结束学业等

需要退宿的，高校应当根据其实际住宿时间，按月计退剩余住宿费用（按每学年 10 个月计算）。学生因参军、外出实习、休学、访学等不在校住宿且办理退宿手续的，期间不收取住宿费，已收取住宿费的应予以退还。对寒暑假期间未离校的学生，高校应当妥善安排住宿，不得加收住宿费。

本《通知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适用于 2025 年至 2026 年招收的学生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委党校，有关科研机构，省市场监管局，各市发展改革委、
财政局、教育（教体）局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9 日印发